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580號

原　　告　蔡明祥
　　張堯書
　　白金池
　　陳奕佑
　　陳郁菁
　　陳勝紘
　　郭憲忠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昶欣律師
被　　告　鈞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至超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萬1,630元（全部為資遣費），並均自民國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核算至原告起訴之前一日即113年8月15日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，計為2萬5,34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96萬6,972元（計算式：941,630元＋25,342元＝966,972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57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

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利息2萬5,342元外，應暫免訴訟標的金額為94萬1,63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,900元（計算式：10,350元x2/3＝6,9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670元（計算式：10,570元－6,900元＝3,67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勞動庭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靜